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3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1,7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61,088.35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84,594.62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的下游客户
	本次担保金额	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5,780.83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71,463.8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21.35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注：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自2025年11月11日至2025年12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5年12月10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鳗鲡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0万元。

2025年12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渔养殖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鳗鲡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0万元。

2025年12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渔养殖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金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

2025年12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渔养殖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金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0万元。

2025年12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渔养殖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平南县官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0万元。

2025年12月10日，公司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干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干县湖坪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0万元。

2025年11月20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渔养殖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本期不存在新增的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情形。

(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集团")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龙集团本期不存在新增的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情况。

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5年12月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渔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渔养殖")与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租赁")签订了《售后回租合同》，将其部分生产设备及设施作为租赁物与海尔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4,000.00万元。同时，公司与海尔租赁签订了《公司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公司同意为承租人三渔养殖履行相应义务向出租人海尔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的三年止。

2025年11月2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建晟水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晟水产")与海尔租赁签订了《售后回租合同》，将其部分生产设备及设施作为租赁物与海尔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3,800.00万元。同时，公司与海尔租赁签订了《公司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公司同意为承租人建晟水产履行相应义务向出租人海尔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的三年止。

4、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本期不存在新增的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5年4月30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和业务履约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10月31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额度的议案》。

(三) 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资金交易、买方信贷、项目贷款、并购贷款等)提供担保48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8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4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6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0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2、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19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8.5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4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3.65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85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担保业务类型包含由公司或子公司直接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子公司或公司的相关业务提供担保，公司或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上述总担保额度仅为预计最高担保额度，上述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在预计额度内，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含有效期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3、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担保，包括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7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0.5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5亿元的担保额度。本次融资租赁及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前述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每笔融资期限根据单笔融资租赁业务的期限确定。

4、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等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总额度不超过5.5亿元的担保，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前述担保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即有效期内任一时点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等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5.5亿元。担保业务类型包含由公司或子公司直接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等产业链合作伙伴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公司及子公司的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或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4月30日、5月6日、5月24日、10月16日、11月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2025-015、2025-018、2025-023、2025-024、2025-030、2025-035、2025-069、2025-072、2025-077)。

(四) 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和业务履约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如有富余，公司管理层可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确定调剂对象及调剂额度。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截至2025年12月10日，公司已将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尚未使用的授信担保额度8,000万元调剂至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并将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尚未使用的融资租赁担保额度6,000万元调剂至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广西鳗鲡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鳗鲡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通过福建三渔养殖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陈冬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421MAA7LUMG96
成立时间	2022/4/25
注册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扶绥县中东镇淋和村村委办公楼
注册资本	15,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水产养殖；饲料生产；水产苗种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广西金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金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通过福建三渔养殖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陈冬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25MAC7R8979G
成立时间	2023/2/7
注册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上林县白圩镇大浪村鸡荷庄25号
注册资本	4,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水产养殖；水产苗种生产；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平南县官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平南县官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通过福建三渔养殖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杨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821MAD0PAKE6L
成立时间	2023/9/28
注册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平南县平南街道二环路政务服务中心3楼县招商促进局
注册资本	4,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水产养殖；水产苗种生产；水产苗种进出口；水产苗种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新干县湖坪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新干县湖坪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通过江西福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杨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24MAD40LKM9E
成立时间	2023/11/24
注册地	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三湖镇湖坪村村委会
注册资本	6,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水产养殖，水产苗种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贸易经纪，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福建三渔养殖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福建三渔养殖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张燕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81MA32L27F1A
成立时间	2019/3/25
注册地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上迳镇岭校村西山49号
注册资本	3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水产养殖；水产苗种进出口；水产苗种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水产品零售；水产品冷冻加工；货物进出口；销售代理；农副产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技术进出口；粮食收购；饲料原料销售；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饲料添加剂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福建建晟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福建建晟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通过福建三渔养殖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杨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702MA32UDXDX3
成立时间	2019/5/21
注册地	福建省南平市浦城县濂村乡仓下村小仓下80号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鳗鱼养殖、水产养殖、加工、销售；农业、林业、畜业、牧业综合开发；花卉、苗木培育、种植；休闲娱乐、旅游观光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协议内容

1、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被保证人：广西鳗鲡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广西金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保证人：本公司、福建三渔养殖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止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2、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被保证人：平南县官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

保证人：福建三渔养殖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止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3、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干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被保证人：新干县湖坪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债权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干支行

保证人：本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止

保证范围：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二)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协议内容

本期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情形。

(三)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协议内容

1、与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公司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被保证人(承租人)：福建建晟水产养殖有限公司、福建三渔养殖有限公司

债权人(出租人)：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本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的3年止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租息、迟延罚金、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以及权利人及其指定人士因行使主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为实现主合同项下债权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申请执行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四)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协议内容

公司本期不存在新增的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和业务履约担保及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有助于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对被担保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二)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等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业务经营需要做出的预计，符合行业惯例，有助于推动公司鳗鲡主业高质量发展，加速鳗鲡一二三产业链深度融合，深化公司与产业链合作伙伴的长期合作关系，保障公司上下游产业供应链的稳定性。公司将采取资信调查、落实资金专款专用措施、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贷后管理等风险控制措施，同时金融机构对借款人的资信调查、征信评价和约束机制更为完善，在一定程度上也有助于控制公司整体风险，本次担保风险相对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一)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相关子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二)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等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担保，可解决被担保产业链合作伙伴的部分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与被担保方建立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保障公司产业链供应的稳定性，以及提升公司为下游客户服务的能力并促进公司产品销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2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71,463.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21.35%。其中：(1)公司及子公司对其他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总余额为153,212.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8.49%；(2)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总余额为31,841.9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23%；(3)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60,628.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10%；(4)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总余额为25,780.8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52%。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而实际产生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25-029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2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2289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12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内容。

3.本次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前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12月29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2.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6日至12月29日8:30-12:00，13:30-17:00

3.登记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2289号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安文婷

联系电话及传真：0931-8362318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2289号

邮编：730000

5.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44。

2.投票简称：佛慈投票。

3.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机构(委托人)现为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慈制药")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理本人/本机构出席佛慈制药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对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的具体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弃权	反对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附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25-027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1日14:0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单小东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需要，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2025年12月12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2025年12月12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25-028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2.人员信息

2024年末合伙人数量216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30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3人。

3.业务信息

2024年经审计总收入217,185.57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3,471.7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8,365.07万元。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44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35,961.69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9家。

4.投资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纪律处分2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

(2)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47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9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6人次、监管措施42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苏国芝，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刁平军，201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周稳，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5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复核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5年具体审计要求、审计范围，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办理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执业情况、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审众环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专业审计能力，诚信状况良好且具备充足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符合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同意续聘中审众环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5-058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